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7號

原告 元亨法律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廖世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特通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前請求之利息已可得特定而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3,793元【計算式：69萬2,465元＋利息1,328元〈計算式：69萬2,465元 $\times$ (0+14/365) $\times$ 5%＝1,3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〉，即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2日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 
書記官 張禕行